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3-08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上午10:0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登记事项: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及授权委托书的股东,请于2023年9月14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前持股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等材料,到本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备注: 1. 涉及累积投票的提案

议案名称: 2.00 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案名称: 2.01 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备注: 2. 涉及累积投票的提案

议案名称: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名称: 3.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 3. 涉及累积投票的提案

一、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9:30-12:30,13:30-18: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二、会议投票表决事项
(一)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上午10:0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系统

三、会议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接受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一、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
(三)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激励计划的授予、解锁、回购、注销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6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飞洛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6
飞洛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整和有效的,且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下简称“事实”)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下列法律意见书重要事项无法得到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发表法律意见:

一、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
(三)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激励计划的授予、解锁、回购、注销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三、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四、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六、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八、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九、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一、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二、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三、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四、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六、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八、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九、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二十、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二十一、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二十二、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二十三、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二十四、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二十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二十六、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
(三)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激励计划的授予、解锁、回购、注销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三、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四、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六、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八、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九、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一、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二、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三、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四、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六、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八、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十九、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二十、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二十一、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二十二、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二十三、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二十四、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二十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二十六、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二十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二十八、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二十九、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三十、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游族网络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未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激励计划(草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游族网络就本次激励计划阶段事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六)游族网络已承诺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九)《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一)《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四)《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五)《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六)《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八)《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九)《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一)《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二)《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三)《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五)《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六)《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八)《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九)《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十)《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十一)《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十二)《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十三)《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十四)《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十五)《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十六)《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十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十八)《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十九)《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十)《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十一)《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十二)《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十三)《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十四)《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十五)《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十六)《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十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十八)《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十九)《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十)《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十一)《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十二)《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十三)《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十四)《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十五)《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十六)《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十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十八)《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十九)《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十)《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十一)《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十二)《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游族网络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控股股东浙江森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控股”)于2023年8月31日减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浙江森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减持数量:1,247,957.48股
三、减持价格:169.07元/股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终止执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终止执行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减持数量:1,247,957.48股
三、减持价格:169.07元/股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控股股东浙江森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控股”)于2023年8月31日减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浙江森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减持数量:1,247,957.48股
三、减持价格:169.07元/股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终止执行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减持数量:1,247,957.48股
三、减持价格:169.07元/股